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9]02360010 号

###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变更事项，博天环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博天环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博天环境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博天环境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对博天环境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我们并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实施完整的审计程序，因此上述审核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本次变更事项，或者博天环境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如果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取得其他审计



证据，可能导致我们得出其他的结论。

本审核报告仅供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玉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杭

2019年7月16日